

折獄龜鑑



群众出版社

D924.02

8

# 譯選鑑龜獄折

本社編

62668/13

群众出版社

一九六二年六月

# 勘 誤 表

| 頁  | 行  | 正                    | 誤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5  | 6  | 首犯从犯                 | 为首的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1  | 主人的前程                | 主人审問这个案子<br>所得的成就   |
| 12 | 10 | 首犯从犯                 | 为首的                 |
| 23 | 7  | 緣勇丁称，认系浙江            | 緣勇丁称认，系浙<br>江       |
| 23 | 14 | 竟无一詞，                | 竟无一詞                |
| 28 | 17 | 据勇丁說，作案的是            | 据勇丁說，他是             |
| 29 | 5  | 有一句話承认，只有<br>呼叫冤枉而已。 | 有一个人，一句話<br>是呼叫冤枉的。 |
| 31 | 6  | 署理总督事务的何公            | 总督何公                |
| 31 | 18 | 又复得到了正犯              | 又复得到了               |
| 33 | 16 | 斯之謂孝                 | 斯之謂笑                |
| 35 | 9  | 隱瞞                   | 瞞隱                  |
| 40 | 2  | 今河南开封                | 今河南郑州               |

群众出版社出版

(北京东长安街14号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00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·全国新华书店經售

經 安 印 刷 厂 印 刷

書号(第)163(文)99開本850×1168<sup>1</sup>/<sub>32</sub> 印張1<sup>1</sup>/<sub>2</sub>

1962年6月第1版 1962年6月第1次印刷

字數16千字 印數00,001—40,000册

定價(4)0.23元

## 出版說明

《折獄龜鑑》凡八卷、二十門，計三百九十五事，為宋人鄭克所編，他認為五代和凝的《疑獄集》不夠詳盡，又搜集了一些案例，作了補充。明朝時收入《永樂大典》，清又收入《四庫全書》。光緒四年，胡文炳又從史書中采錄五百餘條，從時賢說部中采錄三百餘條，輯成《折獄龜鑑補》六卷，與《折獄龜鑑》合刊成一函。本書所收，均出自《折獄龜鑑補》。

這些案例，有些是紀實，有些則是文人的創作。作者都指出了調查研究，實事求是的重要性，也指出了輕信傳言，犯人口供和眼線指控等的危害性，對於公安、司法人員，尚有一些參考價值。

因原文系用文言寫成，比較難懂，現由王蘭昇同志加注、譯成語體文，並請劉汝霖同志加以校訂，附在每篇後面。

一九六二年六月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盜脏宜确.....  | ( 1 ) |
| 賂奴探信.....  | ( 7 ) |
| 仇誣盜首.....  | (10)  |
| 风聞奸毙.....  | (14)  |
| 眼綫不足恃..... | (23)  |
| 誣控杀父.....  | (32)  |
| 妓飾无異.....  | (36)  |

## 盜 贓 宜 確

罪从供定，犯供最关紧要。然五听〔注一〕之法，辞止一端，且录供之吏难保一无上下其手之弊。据供定罪，尚恐未真。余在幕中，凡犯应徒罪以上者，主人庭讯时，必于堂后凝神细听。供稍勉强，即属主人复讯。常戒主人，不得性急用刑，往往有讯至四、五次及七、八次者。疑，必属讯，不顾主人畏难。每讯必听，余亦不敢憚烦也。往岁，壬午八月，馆平湖〔注二〕令刘君冰斋〔注三〕署，会孝丰事主行舟被劫，通详緝捕。封策〔注四〕后，余还里度岁，而邑有回籍逃军曰盛大者，以糾匪搶夺被获，讯为劫案正盜。冰斋逐余至馆，檢閱草供，凡起意、糾伙、上盜、伤主、劫贓，俵分各条，无不毕具，居然盜也，且已起有藍布繖被，經事主認确矣。当晚属冰斋复

勘，余从堂后听之，一一輸供无惧色。顧供出犯口，熟滑如背書然，且首伙八人，无一語參差者，心竊疑之。次晚復屬冰齋，故為增減案情，隔別再訊。則或認或不認，八人者各各歧異，至有号呼訴枉者。遂止不訊，而令庫書、典稅

【注五】書依事主所認布被顏色新旧借購二十余條，余私為記，別雜以事主原認之被，屬冰齋當堂給認，竟懵无辨識。于是提犯研鞫，僉不承認。細詰其故，蓋盛大到官之初，自意逃軍犯搶，更无生理，故訊及劫案，信口妄承，而其徒皆附和之，實則被為己物。裁制有人，即其本罪，亦不至于死也。遂脫之。越二年，冰齋保舉知府【注六】，交卸進省，而此案正盜由元和發覺，起贓，主認。冰齋赴蘇，會审定案。初，余欲脫盛大時，闔署譁然，謂余枉法曲縱，不願主人考成【注七】。余聞之，辭冰齋，冰齋勿听。余曰：“必欲余留止者，非脫盛大不可。且失贓甚多，而以一疑似之被，駢戮數人，非惟吾不忍以

子孙易一館，为君計，亦恐有他日累也。”然短余者，犹窃窃然私議不止，幸冰齋不为动。至是，冰齋語余曰：“曩，力脫盛大，君何神耶？”余曰：“君不当抵罪，吾不当絕嗣耳。”盖余自此益不敢以草供为据矣。

此篇选自汪輝祖〔注八〕《佐治药言》第十条，原题为《草供未可全信》。

〔注一〕五听——即辞听、色听、气听、耳听、目听，以此来折狱。辞听即观察犯人的話直不直，色听即观察犯人脸色正不正，气听即观察犯人气息匀不匀，耳听即观察犯人听觉迷惑不迷惑，目听即观察犯人眼睛昏花不昏花。

〔注二〕平湖——在今浙江省。

〔注三〕刘冰齋——名国烜，奉天人，乾隆二十七年署平湖，至三十二年，任江西九江府吴城同知，輝祖即受仁和县，李学礼聘。

〔注四〕封篆——即封印。清代各州县的惯例，以每年夏历臘月二十日以后，将印封起，停止办公，过了新年元宵书，再行开印办公，此时期，许多人都回家过年。

〔注五〕庫书、典稅书——庫书即管理官庫的人，典稅书即負責稅务的人。

〔注六〕知府——清代地方建制曰省、曰州、曰府、曰县。知府是府

一級的行政長官。

【注七】考成——辦理公務人員，于一定期限內，由上官考察而得其施政治事之成績，謂考成。

【注八】汪輝祖——清，蕭山人，字煥曾，號龍廉，佐幕凡三十年。后中乾隆四十年乙未科進士，知湖廣寧遠縣，治事廉平，大善色聽，決獄有神名之頌。《佐治約言》者，記其決獄之經驗也。嘉慶十二年卒，壽七十八。

## 【譯文】

犯人口供是定罪的依據，因此，犯人口供是最關緊要的。用五聽的辦法，所得到的只是一個方面，而且記錄犯人口供的官吏，難保沒有一點上下其手的弊病，因此依據口供來定罪，就難保不出錯。我給人當書記時，凡是犯人該判徒刑以上的，主人在堂上審問時，必定在后堂凝神細聽。犯人口供稍微有些勉強，就囑咐主人再審。常常告誡主人，不要性子太急，動不動就用刑，所以往往有審問四、五次和七、八次的。凡有可疑之點，不顧主人有畏難情緒，必定囑咐主人再審。每一次審問，我都不厭其煩地去聽。往年，壬午八月，我在平湖縣知縣劉冰齋署里作館，話逢孝丰事主行船被劫，通令緝捕。封印后，我便回家過年。這時，縣里有個叫盛大的回籍逃軍，因為糾合土匪行搶被

捕，审为搶劫孝丰船的正盜。冰齋迎我到館里，檢閱草供，凡是起意、糾伙、行搶、打傷事主、劫獲贓物，分条列表，无不具备。盛大简直就是个强盜了。已經起出的藍布縣被，也經事主認明是盜贓無疑。当晚，囑咐冰齋提出盛大一行人來复审，我在后堂細听，盛大等人一一承認，并無惧色。回顧犯人的口供，滔滔不絕，就象是背书的，而且为首的八个人供詞都一样，沒有一句有出入，心甚疑惑。第二天晚上，又囑咐冰齋，为增減案情的原故，个别再审。結果，有的承認，有的不承認，八个人所供各不相同，甚至有的号啕痛哭，訴說冤枉。遂叫冰齋停止审問，命令主管倉庫的和主管稅務的人，按照事主原先認明的布被顏色和新旧，借購了二十多条，我私下里做了記号，把事主原先認明的被子夾雜到里边，囑咐冰齋，让事主当堂認領，結果，事主竟懵懵懂懂，辨認不出哪条是他的來。于是把犯人提來，仔細訊問，都不承認，細細詰問其中原委，才知道，盛大一到官，自覺着逃軍犯槍，更沒活命的道理，所以訊及劫案時，信口雌黃，妄自招承下來，跟他一齊被捕的人，見他承認了，也就隨聲附和，其實，被子是他自己的。如果这个案子裁決得人，就是他本人的罪，也到不了死的地步。遂開脫了他。過了兩年，冰齋被保舉陞任知府，交卸印信起程赴省，而这案子由元和县發覺，把贓物起出來，經事主辨認，确凿無疑。冰齋赶到苏州，会审定案。当初，我想給盛大開脫時，闔署大譁，說我不按法律辦事，曲情縱容，不顧主

人审問这个案子所得的成就。我听了，向冰斋辞职，冰斋不听。我说：“一定要留我，非开脱盛大不行。而且被搶去的脏物很多，就凭一条好像是贓証的被子一并杀几个人，不光我不忍为贪恋一个馆地而遗禍子孙，为你打算，也恐怕日后免不了受連累。”但是，說我不对的人，仍然嘖嘖喳喳私下里議論不休，幸亏冰斋沒听他們的話。这时、冰斋对我說：“当初，你一力为盛大开脱，哪儿来的神明？”我说：“你不該抵罪，我不該絕后。”从此，我越发不敢拿草供作为定案的依据了。

## 賂 奴 探 信

京師有盜，劫一家，遺一冊，旦視之，盡富室子弟名。書曰：某日某甲會飲某地議事，或聚博挾娼云云，凡二十條，以白于官。按冊捕至，皆蹠弛〔注一〕少年也，良以為是。各父母謂諸儿素不逞，亦頗自疑，及羣少飲博諸事悉實。蓋盜每偵而借之也。少年不勝榜毒，誣服。訊贓所在，浪言埋郊外某處，發之悉獲，諸少相顧駭愕，云，“天亡我也。”虽結案伺決。一指揮疑之，而不得其故，沉思良久，曰：“我左右中一髯〔注二〕，職參馬耳，何得每訊斯獄輒侍側？”因復引囚鞠數次，察髯必至，他則否。猝呼而問之，髯辭无他。即呼取炮烙〔注三〕具，髯叩頭，請屏左右，乃曰，“初，不知事本末，惟盜賂奴，令每治斯獄，必記公与囚言馳報，許酬我百

金。”乃知所发脏皆得报宵瘞〔注四〕之也。髯請擒盜自贖。指揮令數兵易雜衣与往，至僻境，悉擒之。諸少乃得釋。

此篇选自馮夢龍〔注五〕《智囊補》卷十  
《察智部·結奸》，原題为《京師指揮》。

〔注一〕駢弛——駢音拓。駢弛即放任无檢束。

〔注二〕髯——是多鬚。

〔注三〕炮烙——刑具名，始于殷紂王。《史記》注引《列女傳》云：“齊銅柱，下加之炭，令有罪者行焉，輒墮炭中，姐已笑，名曰炮烙之刑。”

〔注四〕宵瘞——瘞音意，埋也。宵瘞，即夜晚埋之也。

〔注五〕馮夢龍——明，吳縣人，字猶龍，崇禎中貢生，知壽寧縣，才情跌宕，善詩文，尤工經學，著有《春秋衡庫別本》、《春秋大全》、《智囊》、《智囊補》、《譚樂》等書。

## 【译文】

京師地方，有伙盜賊，搶了一家，丟下一個冊子，事主天  
亮一看，上面尽是富家子弟的名字，写着，某日某人在某地

聚会喝酒、商議事情、或者聚在一块賭博、玩弄妓女云云，不下二十条。事主告到官府，官府把所有的人犯按冊逮捕到案，全都是放蕩不羈的青年人，于是以为就是这伙青年干的。他們的父母都說这些孩子平素不守本分，自己也很怀疑。他們酗酒、賭博这些事，也都是事实。其实是盜賊每探听到一点就記下来，拿来为自己垫背的。这伙青年人經受不住严刑拷打，也就承认了行搶的事实。問他們藏脏物在什么地方，他們胡乱招承說：埋在郊外某某地方，派人到那里一发掘，果然全部脏物都在。这伙青年人面面相覷，說：“老天爷不叫我活着啦！”遂結案，听候处决。一个指揮頗怀疑这件事，但弄不清其中的原委，沉思了很久，說：“我左右之中有一絡腮鬍，是管养馬的，为什么每逢問这个案子时，总在旁边？”于是又提出犯人审問了几次，发觉这个絡腮鬍每次必到，別人却不这样。遂猝不及防地叫住問他，絡腮鬍解說沒别的緣故。指揮即喊人拿炮烙来，絡腮鬍害怕，连连叩头，請求把左右的人都打发开，然后才說：“开始，我并不知道这件事情的始末原委。只是强盜賄賂我，叫我每次审問这个案子时，一定記住您和犯人說的話，馬上报告他，答应給我一兩銀子。”指揮这才知道所起出来的脏物，是盜賊得到絡腮鬍的报告后，夜晚埋在那里的。絡腮鬍請求，令他去擒盜賊，立功贖罪，指揮便派了几个兵，换上便衣，跟絡腮鬍一块去。到了一个偏僻地方，把盜賊全部捕获。那伙青年人才被釋放。

## 仇 誣 盜 首

余在广州府任，曲江县盜案首伙十四人，发审后，解經司院提审无異，牌示，次日即将首犯正法。昏暮时，忽接阳山县周（名家俊〔註一〕，江西人）稟云：拏获盜犯某，审出曲江县解省劫案，系伊为首，緣聞此案先經解省，必发府审办。移查不及，故遣家人解犯来省，听候提质。余将解来之犯，另置一处，一面于司监提出曲江全案人犯，复加細訊，而假首犯仍供实为盜首。复隔別研訊，內一犯供語参差；因究得挾仇誣陷实情。余曰：“一犯挾仇，他犯亦皆挾仇乎？”据供，同伙之犯因本人已畝，故不复与辨。复訊首犯，仍矢口不移。余謂众犯曰：“現在首犯既假，眞犯尔等畝得乎？”众犯曰：“伊为首糾約为盜，如何畝不得？”时已四鼓矣。旋提阳山县

解到者，与十三人质訊，同指曰：“此眞盜首也。”前訊盜首者，不禁放声大哭。問以何肯自誣，訴云：“畏刑不敢翻供，今得再生矣。”盖曲江令曾用重刑故也。天曙，即赴臬署呼門稟見，备述前由，自訊审錯处分，其为首者今日断不可斬。臬宪明（名山，后任刑部尚书）曰：“我与同咎。”旋，同請見撫宪〔注二〕董（名教增〔注三〕，諡文恪），撫宪曰：“二公不必着急，我亦有錯。”当即知会督宪〔注四〕。越日复审定案，釋假者，而誅眞盜焉。此稟迟到一日，假首犯已正法矣，虽悔何追？周令之功偉哉！余服官二十余載，从无乞求上司事，因此案周公办事識大体，为乞院司各宪，皆应許之。迄閱十年，而周令犹困于封川小县也，噫！

此篇选自高廷瑤〔注五〕《宦遊紀略》卷下  
第十四頁。

〔注一〕周家俊——江西星子县人，举人，清嘉庆二十二年三月，署

任阳山。

〔注二〕撫宪——旧时属吏称上官曰宪。撫宪，即作者对巡撫的尊称。

〔注三〕董教增——字益甫，江苏上元人，清乾隆五十一年一甲三名进士，嘉庆二十二年，官閩浙总督，道光二年卒，賜恤，諡文恪。

〔注四〕督宪——是作者对总督的尊称。

〔注五〕高廷瑶——字青书，貴筑洪边里北衙人，乾隆五十一年丙午，举于乡，嘉庆七年壬戌，为安徽芦州通判，后又累官凤阳府同知、广西乐平府知府，又調补广州府。道光十七年庚寅卒。

## 【译文】

我在广州府任上时，曲江县盜案为首的十四人，发审后，解經提刑按察使司，提审沒錯，牌示：第二天即将首犯正法。傍晚，忽然接到阳山县知县周家俊（江西人）的稟文，說，他們抓到的盜犯某人，审出曲江县解省盜案是他为首，因听說这个案子先經過解省，必然发到府里审办。按正常手續办事是来不及了，于是派家人将犯人押解来省，听候提訊对质。我一面将解来的犯人，安置在另外一个地方，一面从提刑按察使司监里提出全案人犯，又細細审問，假首犯仍供認自己确实是盜首。复又个别提訊，其中有一犯人口供有出入，才追究出有人挟仇报复的真实情况。我問：“你一个人是有人挟仇报复，別犯也都是有人挟仇报复嗎？”据他供說，同伙犯人因为本人已經承認，怕会受到严刑拷打，因